

2023 年度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公积金中心）是直属苏州市政府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负责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起草全市住房公积金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划，协调推进住房公积金改革。

（二）拟定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和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

（三）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指导、管理和监督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开展的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工作。

（五）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监督检查全市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建立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为面向社会、方便群众办事，公积金中心下设 9 个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大厅，组织建设、工商、农业、中国、交通、苏

州等商业银行和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等单位入驻，集中承办住房贷款等业务，实行“一窗式”服务。

主要服务项目有：

1. 受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
2. 为借款人提供住房置业担保服务；
3. 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
4. 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住房补贴提取；
5. 单位住房公积金开（销）户登记；
6. 住房公积金账户服务；
7. 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查询；
8.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金融政策咨询。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缴存管理处、使用管理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信息管理处、内部审计处、服务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中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姑苏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虎丘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盛泽管理部（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

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中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公积金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条主线”，紧扣服务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个主题”，做实做优“作风提升年”“一项工程”，全力实现“全省领先、全国一流”“一个目标”，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公积金力量。

（一）目标任务

全市计划完成公积金归集额 580 亿元，缴存职工年度覆盖率提升 2%；全市计划发放公积金贷款 231 亿元，提取公积金 460 亿元，全市年末资金运用率保持在 80%左右。

（二）重点工作

1. 坚持重点改革牵引，构建更加普惠多元的缴存格局。稳步扩大制度覆盖范围，坚持稳中有升，数字赋能实施精准扩面；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优化对上市和拟上市企业服务，进一步深化全流程网办、简化办理要件；妥善化解劳资矛盾纠纷，主动参与市县两级调解中心建设，推动公积金矛盾纠纷一揽子解决。

2. 坚持发展成果共享，实现更加充分有效的住房保障。更大力度支持住房消费，适时优化公积金贷款政策，合理上调可贷额度计算倍数和最高限额；更优举措重构业务模式，推动实现人才公寓租赁和公积金租房委托提取一站式服务，持续优化公积金贷款他项权证注销抵押代办服务，提升住房贷款在楼盘销售现场全程 APP 线上办理便捷度，推动公积金退休提取纳入“一件事”改革，支持实施“购房一件事”，实现贷款、提取、还贷委提“一次办、不见面”，将贷款前的存量房网签、资金托管纳入购房使用服务“一条龙”，延伸扩展购房使用公积金全链条服务；更加稳妥规范使用管理，完善自建大修公积金贷款办理流程。

3. 坚持数智创新驱动，提供更加一体均等的公共服务。提升标准规范一体水平，依据全国公积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服务标准，推动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落地落实，促进提升公积金服务市域一体化水平；创新便利共享服务场景，以信息技术升级赋能重点任务推进，上半年完成新增业务受托银行的系统改造和联调测试，研究推出互联网智能客服，提供自助和人

工问答服务；深化共建共育创建实践，以创建市级文明行业（2021-2023 年）以及省级文明单位（2022-2024 年）为目标，打造“全覆盖、有特色”的公积金文明矩阵。

4. 坚持系统功能优化，完善更加科学韧性的治理模式。推动资金运营效能提优，科学开展公积金资金配置，完善增值收益的分配使用，拓展公积金资金增值空间；推动内部控制管理提质，提高审计问题整改质量，长效化推动封存账户清理等问题整改落地落实，全面提升基础数据质量，规范数据采集源头管理，改进优化存量数据质量；推动基础管理品质提升，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升信访处理能力，提高调研的决策支撑作用，创新宣传手段，整合宣传资源，提高公积金能见度和影响力，高标准做好政务公开、信访、档案、保密工作。

5. 坚持凝心铸魂激活，开创更加团结奋进的生动局面。“三务融合”提升党建引领力，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主题“学、思、践、悟”，通过举办系列活动，健全完善发展党员工作机制，促进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双轮并行”提升队伍战斗力，科学谋划队伍建设，坚持老中青梯次配备，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加快职务职级并行进度，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一抓到底”提升整体执行力，深化“作风提升年”引领保障作用，锤炼“责任担当、守正创新、惠民利企”的公积金文化，加强对各项责任落实、措施落地的监督，形成“布置—执行—监督—反馈”的完整闭

环，继续立足全国坐标系，开展多角度、多维度对标找差，逐项补齐发展短板，努力实现争先进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457.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82.01	本年支出合计	11,082.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82.01	支出总计	11,082.0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082.01	11,082.01	11,082.01														
125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082.01	11,082.01	11,082.01														
12500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160.08	6,160.08	6,160.08														
12500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591.97	591.97	591.97														
125003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	795.46	795.46	795.46														
12500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	1,055.92	1,055.92	1,055.92														
125005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564.38	564.38	564.38														
125006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	797.73	797.73	797.73														
125007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中分中心	672.85	672.85	672.85														
125008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	443.62	443.62	443.6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082.01	5,945.51	5,1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7	62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87	62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51	45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36	16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7.14	5,320.64	5,13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4.12	1,49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54	481.5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2.77	62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81	389.8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63.02	3,826.52	5,136.5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963.02	3,826.52	5,136.5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82.01	一、本年支出	11,082.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457.1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82.01	支出总计	11,082.0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82.01	5,945.51	5,437.74	507.77	5,1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7	624.87	62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87	624.87	62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51	458.51	45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36	166.36	16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7.14	5,320.64	4,812.87	507.77	5,13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4.12	1,494.12	1,49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54	481.54	481.5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2.77	622.77	62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81	389.81	389.8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63.02	3,826.52	3,318.75	507.77	5,136.5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963.02	3,826.52	3,318.75	507.77	5,136.5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45.51	5,437.74	507.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9.73	5,259.73	
30101	基本工资	483.29	483.29	
30102	津贴补贴	1,729.70	1,729.70	
30103	奖金	717.35	717.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51	458.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36	16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61	220.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0	6.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92	140.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54	481.54	
30114	医疗费	36.81	36.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7.74	81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77		507.77
30201	办公费	83.55		83.55
30211	差旅费	121.70		121.70
30215	会议费	17.84		17.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8.30
30228	工会经费	107.55		107.55
30229	福利费	16.56		16.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81		84.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6		67.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01	178.01	
30302	退休费	166.04	166.04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	11.7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82.01	5,945.51	5,437.74	507.77	5,1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7	624.87	62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87	624.87	62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51	458.51	45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36	166.36	16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7.14	5,320.64	4,812.87	507.77	5,13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4.12	1,494.12	1,49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54	481.54	481.5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2.77	622.77	62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81	389.81	389.8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963.02	3,826.52	3,318.75	507.77	5,136.5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963.02	3,826.52	3,318.75	507.77	5,136.5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45.51	5,437.74	507.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9.73	5,259.73	
30101	基本工资	483.29	483.29	
30102	津贴补贴	1,729.70	1,729.70	
30103	奖金	717.35	717.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51	458.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36	16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61	220.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0	6.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92	140.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54	481.54	
30114	医疗费	36.81	36.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7.74	81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77		507.77
30201	办公费	83.55		83.55
30211	差旅费	121.70		121.70
30215	会议费	17.84		17.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8.30
30228	工会经费	107.55		107.55
30229	福利费	16.56		16.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81		84.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6		67.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01	178.01	
30302	退休费	166.04	166.04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	11.7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30	35.00	0.00	0.00	0.00	8.30	17.84	36.2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0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77
30201	办公费	83.55
30211	差旅费	121.70
30215	会议费	17.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30228	工会经费	107.55
30229	福利费	16.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724.69				2,724.69
工程					70.00				70.0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吴中分中心					70.00				70.00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70.00				70.00
服务					2,654.69				2,654.69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54.69				2,654.69
	专项委托业务费（贷款担保服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214.00				1,214.00
	专项委托业务费（服务外包）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914.09				914.0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2.80				82.80
	信息化维护费（政采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2.50				72.50
	信息化维护费（政采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8.30				58.3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13.00				313.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08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8.31 万元，增长 1.0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082.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082.0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8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31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对应人员经费支出数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082.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082.01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24.8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07 万元，增长 27.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因此该类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457.14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及各分支机构日常管理及业务运营、事业推进、活动开展所需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6 万元，减少 0.1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要求，从严从紧安排支出，重点缩减项目类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082.0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082.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82.0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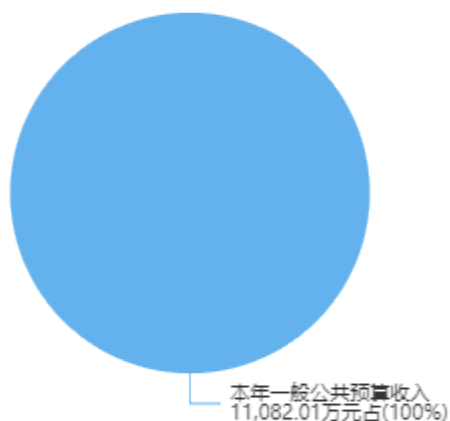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082.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45.51 万元，占 53.65%；

项目支出 5,136.5 万元，占 46.3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8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31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对应人员经费支出数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082.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31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对应人员经费支出数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5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22 万元，增长 25.18%。主要原因是参公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公益性岗位人员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85 万元，增长 33.61%。主要原因是参公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8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9 万元，减少 3.25%。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内有参公人员调出、到龄退休，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有所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2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5 万元，减少 3.75%。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内有参公人员到龄退休，提租补贴支出金额有所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8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3 万元，减少 2.9%。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内有参公人员调出，购房补贴支出金额有所减少。

4. 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 8,96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31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945.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3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08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31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因此相关人员经费预算指标下达数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945.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3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发展需要，本年新增公务出国（境）计划，按规定标准编制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级要求，今年起，对于机关（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关支出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支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工作计划，缩减会议费支出，部分会议在线上开展，厉行勤俭节约。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08 万元，主要

原因是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在保障部门开展业务、服务、职工教育培训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培训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0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服务大厅及办公场所的优化，所需支持服务大厅运营及机关日常运转经费略有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724.6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7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654.6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082.01 万元；本部门共 15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136.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